

2025年5月

22

星期四

7月1日年四月廿五

今日8版 总第73期

西部法治报

宣传法律 服务政法 紧贴群众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 陕西：“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本报记者 梁爽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颁布，2021年1月1日实施，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内容涵盖婚姻家庭、继承、物权、合同、侵权责任等方方面面，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五年来，陕西各级各部门把民法典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基层治理、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

美好生活，有“典”相伴。5月7日，陕西部署开展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以“民法典进企业”为主题，旨在提升诚信守法意识、筑牢企业风险“防火墙”，为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广泛传播 守护法治根基

“最近生产的订单交付顺利吗？在合同签订方面有没有遇到什么难题？”5月8日，西安市临潼区开发区管委会内气氛热烈。

今日
导读

亮“典”纷呈 法护民生 ——2025年陕西“民法典宣传月”侧记

>>>
详见8版



5月21日上午，第九届丝博会在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丝博会以“丝路融通·开放合作”为主题，围绕中欧班列、中亚电商合作、秦创原等专题举办系列活动，将于25日结束。

本报记者 李煜 摄

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织密保护网——

让秦岭“秀”出生态美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陈娜

“这么多年，没想到还能在秦岭水域看到成群的细鳞鲑鱼苗，其生态与科研价值极高。”5月8日，手持记录本，陕西师范大学从事生态学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叶新平教授在周至县厚畛子黑河水域旁调研时，难掩兴奋地告诉记者，这种濒危物种对水质、栖息地要求近乎苛刻，它们的回归印证了生态系统的整体修复。

近年来，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承诺化作守护“中央水塔”的实际行动，他们以“检察蓝”为笔，法治为墨，在“中华祖脉”的画卷上勾勒出浓墨重彩的生态注脚。

■ 推动生态修复惠民生

“以前蚰蜒河熏得人捂鼻子，现在娃娃们能追着蜻蜓跑！”5月8日，72岁的王大爷坐在厚畛子镇黑河旁老槐树下，指着波光粼粼的河面感叹道，检察院推动的河道整治不仅清理了陈年垃圾，还重塑了沿岸生态链。

近年来，秦岭北麓检察院构建“打击、监督、预防、修复”四位一体工作体系：通过“四

大检察”协同发力，督促违法者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创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执行方式。数据印证成效：五年来累计督促清除违法堆放生活垃圾143万余吨，补植复绿1000余亩，清理污染河道1.72公里，复垦被侵占耕地200余亩，增殖放流61万尾。

这些数字的背后，是一个个具有标杆意义的案例：蚰蜒河黑臭水体案入选最高检2022年度“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典型案例，推动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洞渣非法堆放案被列为全省“6·5”生态保护典型案例，促成矿山修复监管常态化；2025年在第十二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秦岭北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非法狩猎案，以巡回法庭的形式在西安市长安区王莽街道小峪口村公开开庭审理，百余名村民、镇村干部现场旁听，村民家门口的“生态法治课堂”为野生植物保护立法提供实践样本。

■ 构建智慧保护新格局

“以前巡山靠双腿，如今靠‘天眼’！”5月12日，秦岭北麓检察院技术部门干警陈晶晶

指着大屏上的三维地图介绍。光头山、鹿角梁、冰晶顶，这些本应当为无人区的秦岭核心保护区，曾有着大量人员徒步穿越。2023年6月，检察官发现草链岭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破坏线索，实地勘查后立即联合陕西省地质局第一测量信息制图院进行空天地一体化测绘建模，绘制了草链岭核心保护区徒步穿越线路图，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责。“确实改善不少，核心保护区的垃圾减少了，以前发现的生火点现在也没有了，人减少了，动物栖息环境也在不断改善。核心保护区山更清、水更绿了。”护林员笑着对检察官说，“司法办案唤醒了群众守护家园的自觉。”

五年间，秦岭北麓检察院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在运用科技手段助推办案的同时，积极践行数字检察战略，围绕刑事挂案、耕地破坏、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多个领域，深入开展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探索出一条“构建、应用、推广、更新”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工作路径，研发7个监督模型，其中3个获省级以上表彰，通过科技打通秦岭生态保护“最后一公里”。

(下转5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73
邮发代号 51-50
www.xbfzb.com

省检察院 举办民法典主题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高虎)5月20日，省检察院联合西安市检察院在临潼区检察院共同举办“‘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检察开放日活动，集中展现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成效。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校师生、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活动现场，受邀嘉宾参观了临潼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王书田先进事迹展厅等场所，通过图文展板、案例视频、现场讲解等形式，全面了解了检察机关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工作亮点。

全国政协委员方明、祁志峰，省人大代表王勋昌、李维，省政协委员曹爱民，临潼区司法局副局长南立，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田太荣及学生代表等围绕加强民营经济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检察机关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协作，深化检校合作，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等工作展开交流并提出意见建议。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丁鹏敏表示，将认真研究、充分吸纳受邀嘉宾提出的意见建议，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推进民法典的贯彻实施。

五月的榆林，枣花初绽，绿荫渐浓。记者跟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媒体”宣传基层行采访团队走进榆林市，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探寻榆林两级法院的法治故事。

5月20日上午，位于榆林市上郡路的一间老厂房里，工人们小心翼翼地将缝纫机搬上卡车，他们搬运的不仅是生产设备，更是一家企业的新生希望。当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郑硕的身影出现在厂房门口，榆林市七只羊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贾君享快步迎上前，眼中满是感激：“郑法官，厂子主体已经搬完了！要是没有你们，这几千万元的损失，我真不敢想……”

七只羊服饰公司到底遇上怎样的难事儿？为何搬迁？

时间回到2023年10月，榆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七只羊服饰公司腾交厂房。自1999年起，七只羊服饰公司向榆林市土地储备中心租赁了厂房及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后来，因为政策原因，榆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厂房及土地，并不再续签租赁合同。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2024年8月，法院判决七只羊服饰公司腾交厂房，并支付在此期间的房屋占用费35万元。

但由于种种原因，七只羊服饰公司未能及时搬离。2024年11月7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此时又逢产销黄金期，七只羊服饰公司仿佛站在命运的十字路口。

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调查了解到，作为榆林本土的明星企业，该公司年产值约8000万元，每年为地方缴纳税款500多万元，产品畅销全国20多个省份。此外，这家企业累计向社会捐款捐物500余万元，还解决了200多名下岗职工的就业问题。

而在执行立案前，企业已经接到40多件生产订单，涉及金额5000多万元。若立即强制执行，不仅企业将面临巨额违约责任，甚至会影响到300多名员工赖以生存的工作。这家承载着无数人梦想与希望的企业，或将就此陨落。

是直接强制执行，完成这起执行案件，还是做些其他努力？执行法官郑硕有着自己的答案。

“我们充分利用了府院联动机制的优势，与双方当事人多次座谈，储备中心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也能从帮扶企业发展的高度出发，同意再次给予企业6个月的宽限期，让企业先度过产销黄金期。”郑硕说道。

同时，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决定，暂时解除针对企业的一切强制措施，让企业能够全力投入生产经营。

在这关键的6个月里，郑硕主动帮助企业联系新的厂址，实地考察场地条件，协调各方资源，确保企业搬迁万无一失。“再过不久，新厂房就可以投入使用了，不会耽误今年的产销黄金期！”贾君享的话语中，满是劫后余生的庆幸与对未来的憧憬。

七只羊服饰公司在榆阳区人民法院的法治暖阳下，成功实现突围，顺利完成了全年60%的订单任务。企业脱困了，工人的饭碗保住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得到了维护，实现了多赢局面。正如榆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马春生所说：“我们在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前提下，找到了最佳平衡点。我们也相信，只有坚持‘如为我执’的视角，才能办出最漂亮的执行案件！”

企业的顺利脱困，是榆阳区人民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生动写照。它向社会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在法治中国的进程中，司法不仅有力度，更有温度。当企业遭遇困境时，司法机关不再是冷冰冰的“裁决者”，而是有担当的“护航者”。相信在这样充满人文关怀的司法环境下，会有更多企业在法治护航下，穿越风雨，迎来属于自己的新天地，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榆林榆阳区法院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榆林榆阳区法院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魏鑫

本版编辑 王彩云 组版 杨娜 校对 杜晶